

各項戶籍登記可異地申辦項目

項次	公告事項	實施日期
1	認領登記	93年02月01日
2	(1)收養登記 (2)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撤銷收養、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之登記，得同時辦理須改姓者之姓氏變更登記，並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	93年02月01日 102年01月25日
3	出生地登記	93年02月01日
4	本人親自換證	依戶籍法規定
5	補、換發戶口名簿	依戶籍法規定
6	(1)有關夫妻戶籍地址不同，於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時，申請冠姓或回復本姓者，得向另一方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辦。 (2)經法院裁判確定、調(和)解成立之離婚登記且同時撤銷冠姓登記。	94年02月15日 101年02月15日
7	監護登記	96年02月01日
8	終止收養登記	96年02月01日
9	(1)因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等案件須改姓與隨同改姓者之變更姓氏登記。 (2)戶籍地已辦妥姓名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須隨同辦理配偶姓名、(妻)父母姓名變更或更正者之變更或更正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 (3)戶籍地已辦妥姓名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須隨同辦理變更姓氏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 (4)夫妻戶籍地址不同，於辦理配偶之死亡登記且同時申請撤銷配偶冠姓回復本姓者，得向另一方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5)喪偶原冠姓之一方，嗣後辦理結婚登記且同時申請回復本姓者，得向另一方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96年02月01日 96年02月01日 99年11月05日 101年02月15日 102年07月01日
10	(1)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及回復漢人姓名 (2)原住民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並列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 (3)原住民民族別註記及變更 (4)因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變更而喪失原住民身分，得同時辦理其未成年子女喪失原住民身分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登記。 (5)因收養、終止收養、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撤銷收養、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而取得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得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 (6)因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且約定從父姓而喪失原住民身分，或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約定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 (7)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或婚姻關係消滅後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得於辦理結(離)婚登記時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 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而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其子女身分登記，得於辦理結婚登記時同時辦理。 得向夫妻一方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辦。	96年04月01日 96年06月01日 100年12月30日 102年02月05日 102年09月30日 102年09月30日 102年9月30日

項次	公告事項	實施日期
10	(8)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因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由具原住民身分父母之一方任之者，得同時辦理未成年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登記，並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登記。 (9)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其婚姻關係經法院裁判確定或調(和)解成立之離婚而消滅，於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時，得同時辦理回復原住民身分登記。	102年9月30日 102年9月30日
11	(1)註銷監護(戶籍法修正為廢止監護登記)。 (2)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及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3)輔助宣告登記、撤銷輔助宣告登記。 (4)廢止輔助登記、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撤銷監護登記。	96年10月01日 97年06月30日 98年11月23日 101年05月01日
12	經法院裁判確定之姓氏變更宣告、離婚、撤銷離婚、撤銷結婚、死亡宣告、撤銷死亡宣告等(上述事項須經法院裁判確定)。 另補充：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得異地受理。	98年7月31日 (參照函釋98.07.03台內戶字第09801166062號函) 98年8月31日台內戶字第0980160114號函補充規定
13	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國籍取用中文姓名後並列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登記	100年3月28日
14	撤銷認領登記，撤銷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100年3月28日
15	國人戶籍資料所載之外籍配偶資料變更、更正或補填	100年7月1日
16	(1)經法院裁判確定或調(和)解成立同時辦理結婚及離婚登記 (2)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於國外辦妥結婚或離婚，本人親自持憑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等機關(構)驗證後之結婚、離婚證明文件，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100年7月1日 101年3月15日
其他	1. 日據時期、光復後數位化戶籍資料及85年電腦化後戶籍謄本。 2. 教育程度註記。 3. 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保護令中須載有禁止或限制加害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閱覽、申請交付被害人之戶籍資料或謄本) 4. 門牌查詢概要戶籍資料。(內政部100年3月4日台內戶字第1000040822號) 5. 結婚、離婚證明書。(內政部100年3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000501912號) 6. 親等關聯資料。(內政部100年7月1日台內戶字第1000135369號) 7. 民眾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註記戶口名簿，再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以行政協助電腦通報作業方式通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刪除所內記事。(內政部100.09.21台內戶字第1000186856號函) 8. 自然人憑證。	

戶政就在您家

法令宣導季刊 2013.06



攝影作品提供者：吳曉明 先生



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溪洲街298號

電話：(03)452-1100

免付費電話：0800-201-890

網址：http://www.chungli.gov.tw



外籍配偶歸化 測試不用等喔!!

外籍配偶歸化測試

立可測

「外籍人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各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

辦理時間：1.隨到隨測。

2.每年1、4、7、11月之第3個星期一辦理1次。

應辦證件：有政府頒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及照片1張。

測試方式：分為口試及筆試，申請人請選擇一種參加測試。

規費：1.歸化測試費新台幣500元。

2.申請換發式樣式樣費新台幣50元。

報名：請至本所2樓國際室辦理。

中壢市戶政事務所
洽詢專線：452-1100 分機 202 蕭小姐



護照親辦人別確認

首次申請

護照親辦

護照(人別確認)應辦證件

凡設籍本縣，請攜帶以下證件，本人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自強工作站不受理人別確認)。

◎依年齡分：

※20歲以上：當事人身分證、護照用彩色相片(6個月內)2張。

※14歲以上未滿20歲：當事人身分證、法定代理人(父或母)身分證、護照用彩色相片(6個月內)2張(申請書需法定代理人父或母簽名)。

※未滿14歲：(須由父或母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旁系血親三親等親屬陪同辦理)
當事人戶口名簿、法定代理人(父或母)身分證、陪同人身分證、護照用彩色相片(6個月內)2張(如領有身分證，應繳交身分證)、(申請書需法定代理人父或母簽名)。

中壢戶政 提醒您

N合一 跨機關服務

..新產品
請您嚐鮮...
**N合一
跨機關便民服務**

當您辦理遷徙、改名登記，填妥申請表，自動幫您做以下變更：

姓名、地址、統號變更	地址變更	其他變更
地籍資料	水、電帳單(改名)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
地價稅、房屋稅單	健保局	營業人變更登記
	中華郵政	工商行號門牌整編
	駕照、行照	身心障礙手冊
		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中壢戶政 關心您

戶政關懷月登場囉!!

桃園縣戶政業務聯合便民服務計畫

戶政關懷月

幸福新移民

新移民關懷措施

- ◎「幸福新移民，歸化一把罩」
- ◎設置歸化資訊專區
- ◎歸化測試小學堂或歸化測試大補帖APP等歸化測試專區
- ◎營造多元文化服務環境

主動關心服務到家

行動不便年邁長者 提供到府服務

昇平人瑞百歲同歡 關懷百歲長者 獻上祝賀與關心

桃園好樂活

桃園縣戶政業務聯合便民服務推動小組關心您

戶政報馬仔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推出跨機關單一窗口服務 戶籍資料更新通報申請歡迎您多加利用！

- 1.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推出跨機關單一窗口服務。
- 2.民眾於辦理遷徙登記(遷入或地址變更登記)、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更正)等登記後，即可憑自然人憑證，於本系統申請變更稅務及監理機關之個人基本資料。
- 3.系統會將您最新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資訊，通報至您指定的機關。通報過程需一至三天，通報完成時，將寄送電子郵件通知您。請至內政部戶政司申請：

https://www.ris.gov.tw/zh_TW/webapply/464

※現在您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電子戶籍謄本申辦及驗證系統」線上申辦電子戶籍謄本，不但可節省申辦費用，亦可省卻奔波請領戶籍謄本之不便。

電子戶籍謄本所載之戶籍資料與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資料相同，且具若干防偽功能，需用機關亦可於上列網站系統中驗證電子戶籍謄本資料的正確性，歡迎多加利用！(資料來源：內政部)

節能減碳 大家有益

中壢戶政 提醒您

室內通風，冷氣辦辦

少吹一小時冷氣，可減少
623 g CO₂ 排放

不可不知

- 每開一小時冷氣 = 耗電1度
- 日光燈持續亮燈40小時

中壢戶政 提醒您

中壢戶政 提醒您

隨手關燈助減碳

關燈一小時，可減少
37.38 g CO₂ 排放

不可不知

- 日光燈亮燈一小時 = 耗電0.06度

中壢戶政 提醒您

結婚要登記 身分有保障

新婚誌喜 別忘了登記

戶政事務所

我們已登記結婚 正式成為夫妻了

自97年5月23日起結婚改採登記制 登記時請攜帶：

- 結婚書約
- 國民身分證
- 戶口名簿
- 相片

兩人親自到其中一方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結婚才真正生效囉!

結婚日前3個辦公日可預約結婚登記 預約幸福專線：03-4521100分機129

中壢戶政 提醒您

網路申辦+超商=便捷的利器

在超商 也能請謄本

透過自然人憑證認證在本縣轄內統一超商(7-11) ibon 事務機可辦理

- 個人戶籍謄本(限桃園縣)
- 補領戶口名簿(限戶長)
- 費用

戶籍謄本：每張 15 元
補領戶口名簿：每張 30 元
ibon 事務費 26 元由縣政府補助

中壢戶政 提醒您

上網預約

享受貴賓(VIP)級之快感

快速取件 免掛號

線上預約項目：免等候

- 中文戶籍謄本
- 英文戶籍謄本
- 自然人憑證
- 門牌證明
- 戶口名簿

請至中壢戶政網站一選擇「線上申辦」
<http://www.chungli.gov.tw/>

本所交通暨停車指引

